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